

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「麗裕慈善基金會獎學金」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	行動電話	
系級		E-mail			
申請條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遵行孝道、實踐孝悌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照顧父母、長輩或家人起居生活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幫忙維持家計，事蹟確實者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具體文件足資證明其確有堪為楷模之孝行事蹟者。				
孝行事蹟（由學生本人親自填寫並提供證明文件）					
本人以上所陳述事情一切屬實，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願被撤銷資格，絕無異議。本人已明瞭本校最新版本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當事人權利聲明，同意本校使用其申請相關資料於相關業務，且概不退件。若其他獎學金有規定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，同意領取先通知得獎者之獎助學金，放棄選擇權與不兼領獎助學金。 <p align="right">申請人簽章：</p>					
推薦師長 簽章				系主任 簽章	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頁面。